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4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307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23〕92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0 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3〕21 号）	25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2023〕17 号）	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0 号）	42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5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加快实现琴澳一体化，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第二批 23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完成调整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事项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

起，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完成交接工作后，省有关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本决定调整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此前已依法调整由珠海市实施的，本决定实施后，在合作区范围内，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实施；本决定实施前已由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具体事项，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继续办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事项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单位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职权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监管，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落实责任依法履职尽责。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大湾区办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第二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委托类）
2. 广东省第二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下放类）

附件 1

广东省第二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委托类)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民生事务局	
2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民生事务局	
3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民生事务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招生材料、开设课程及引进教材、学籍管理制度的备案	民生事务局	
5	行政许可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经济发展局	
6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仅限于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合作区范围内且不涉及区界河航道的项目。
7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仅限于建设内容全部位于合作区范围内的项目。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8	行政许可	省 交 通 运 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 撤除、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变审批	城市规划和 建设局	仅限于建设内容全 部位于合作区范围 内的项目。
9	行政许可	省 农 业 农 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 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商事服务局	
10	行政许可	省 农 业 农 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审核、 审批	商事服务局	
11	行政许可	省 农 业 农 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审批	商事服务局	
12	行政许可	省 农 业 农 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 在野外拍摄电影、录 像等活动审批	商事服务局	
13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 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民生事务局	仅限于举办涉港澳 营业性演出审批、 在非专业演出场所 进行的涉外营业性 演出审批。
14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文 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许可	民生事务局	仅限于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建设控制地 带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核。
15	行政确 认	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文 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 划审核	民生事务局	仅限于省级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规划 审核。
16	公共服 务	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文 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划定审核	民生事务局	仅限于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建设控 制地带划定审核。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17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民生事务局	
18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	民生事务局	
19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备案	民生事务局	
20	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民生事务局	

附件 2

广东省第二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下放类)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承接单位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仅限于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3	行政许可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商事服务局	仅限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3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

为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81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实施。前海管理局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前海管理局完成调整职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前海管理局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前海管理局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

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落实责任依法履职尽责。前海管理局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会同南山区、宝安区及相关部门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 附件：1.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委托类）
2.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下放类）

附件 1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委托类）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仅限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的非学历高等教育、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3	行政许可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4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仅限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
5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仅限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
6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7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8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9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10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11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12	行政许可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3	行政检查	省司法厅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14	行政检查	省司法厅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15	行政检查	省司法厅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年度检验	
16	行政检查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年度注册	
17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18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	
19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	
2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撤销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备案	
2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含新设、名称变更）	
22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23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伙人备案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24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备案	
25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备案	
26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司法厅	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聘用外籍辅助人员备案	
27	公共服务	省司法厅	协助外省律师调档	
28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仅限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省管权限建设项目。
29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仅限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省管权限填海项目。
30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仅限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省管权限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31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仅限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申请省管权限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许可。
32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33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仅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4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仅限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5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仅限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6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仅限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7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仅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仅限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39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仅限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4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41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42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43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44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45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46	其他行政权力	省商务厅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47	其他行政权力	省商务厅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仅限集团发卡、品牌发卡备案。
48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49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50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51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52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仅限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53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仅限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投资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54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55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56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仅限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57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化和旅游厅	博物馆设立备案	
58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师资格认定	仅限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以及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
59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60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61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2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仅限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63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4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65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医师执业注册	
66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67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8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仅限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69	行政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0	行政许可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仅限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71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仅限省管权限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72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73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仅限省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内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注册。
74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75	行政许可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76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77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仅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78	行政许可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79	行政许可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附件 2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下放类)

序号	类别	实施单位	省级事项名称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党政机关办公楼、部分交通项目（1. 国家高速公路及跨市域省级高速公路的新建、改扩建项目；2. 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3. 普通国道建设项目；4.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5. 内河航电枢纽建设项目；6. 机场改扩建项目；7. 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中的新建（含增建双线）国铁干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等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审批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省级不得下放权限的项目除外。
2	公共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	144 小时便利签证空白纸核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3〕9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湛茂都市圈发展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粤府〔2023〕10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税费征收管理，保障税费收入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或者征收管理（以下简称征管）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为保障税费收入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所采取的信息共享、服务支持、征缴协助、监管协作、执法协助等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广东省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税务机关牵头做好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做好税费征管保障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支持、协助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优势，为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提供保障。

第八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规定，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由本级税务机关牵头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牵头与对应级别主管部门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税务机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和协调机制，强化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依法保障涉税费必要信息获取，并优先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等渠道进行涉税费信息共享。

省人民政府将大力推进涉税费信息省级统筹、实时共享。

第十条 涉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由税务机关牵头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实行动态调整。税务机关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资、海关、统计、医保、网信、海事、烟草、人防、金融机构、供水、供电、供气、残联等拥有涉税费信息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协商确定涉税费信息共享的范围、内容、格式、频率、方式等。

目录之外的涉税费信息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等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涉税费信息。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涉税费信息目录，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格式、频率、方式，将下列涉税费信息依法依规提供给税务机关：

（一）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成品油生产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和变更信息，协调提供企业自备电厂信息等；

（二）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等；

（三）公安部门提供车辆登记信息、车辆变更登记信息、报废（或被盗抢）车辆登记信息、购房人及同户直系亲属信息等；

（四）财政部门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等；

（五）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信息，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建设规划信息，土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信息，农用地转用信息，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违法用地查处信息，闲置土地信息，

土地损毁信息，土地复垦信息，采矿许可证信息，勘查许可证信息，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信息，盗采、超采资源处罚信息，建筑物自然幢和逻辑幢、户和层属性结构信息，草场使用权证发放信息，用海审批、海域使用金减免信息，占用林地审批、减免信息等；

（六）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排污许可证信息、环保监测信息、环保整治信息、环保处罚信息等；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验收信息、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信息、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信息、楼盘表基础数据、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数据、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场所信息等；

（八）交通运输部门提供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信息，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信息等；

（九）海事部门提供船舶登记信息等；

（十）水利部门提供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建设信息、河道采砂许可证信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信息、盗采和超采资源处罚信息等；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规模化养殖场信息等；

（十二）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尾矿库安全生产证信息、自然灾害情况信息等；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信息和监管信息等；

（十四）烟草部门提供烟叶收购信息、烟草种植收购计划信息等；

（十五）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部门提供易地建设行政审批结果信息等；

（十六）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水、用电、用气量信息等；

（十七）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等；

（十八）残联提供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信息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信息等；

（十九）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体系，推进涉税费信息的汇聚联通，推动税费信息的共享开放，根据涉税费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纳税缴费、欠税欠费、发票、处罚、纳税信用等相关税费信息，发挥税费数据在经济运行管理、社会保险基金风险和经济

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升税费征收管理服务效能，减轻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负担。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涉税费共享信息的质量，及时维护、更新共享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涉税费信息安全保密工作，依法收集、使用和保管涉税费信息，加强信息共享全过程管理。对在税费征管保障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严防信息泄漏和滥用，严格规范使用权限，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服务支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安排，将办税缴费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一体推进。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政策咨询、税费辅导、办事指南、权利救济等服务。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办税缴费、退税退费等服务流程，推动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的便利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税务机关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求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必要的办税缴费便利。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一厅通办”、跨区域通办提供支持，推进税费服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推进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电子发票等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注册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税费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活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持续提升税费风险内部控制有效性，积极反馈行业纳税人缴费人合法合理的涉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牵头建立健全涉税费业务争议联合处理机制，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联合处置，及时解决争议纠纷，鼓励纳税人缴费人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率，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费宣传提供必要的支持，应当积极组织开展税费志愿服务活动，加强税费政策法规法规和便民利企措施宣传。

第四章 征缴协助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税源费源情况科学预测税费收入，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税费收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征缴税费，严禁对税费征缴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积极培植税源费源。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税务机关应及时发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涉税费政策指引。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便捷享受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效率，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税费优惠。

第二十六条 在税务机关需要查询有关涉税费信息、提出相关事项复核申请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查验有关涉税费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依法不予办理，保障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征收。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税费征管相关协同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与税务机关签订的协议，及时、足额代收或代扣代缴、代征、预扣预缴相关税费，不得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不得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者延迟解缴税费。

第五章 监管协作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支持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积极与税务机关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税费信用在诚信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实施税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纳税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将纳税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情况以及其他纳税信用信息，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税务机关提请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对参与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以及为纳税人缴费人逃、骗、抗税费或虚开发票行为提供帮助，以及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需要调取、收集、复制涉税费信息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提供人脸识别、身份认证、通讯信息等通用系统的调取验证接口，提高税务信息验证的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时，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税费问题，应及时告知同级税务机关，情况复杂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并予以协助。

第六章 执法协助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税费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

公安机关对税务机关按行刑衔接要求移送的涉税费犯罪案件，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税费征管秩序的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实行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骗取退税、骗取税费优惠、抗缴税费等涉税费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境的，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监督、涉税费案件法律监督、涉税费公益诉讼联动等方面加强协作。

检察机关发现负有协同税收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与人民法院在涉税费信息共享、诉讼调解、企业破产处置、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等方面加强协作，及时获取涉及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处置的生效法律文书信息和拍卖信息等。人民法院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清算，在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或受理破产案件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扣缴税费。对于欠缴税款的被执行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执行人依法应负担的司法拍卖及产权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从拍卖款中支付。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税务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税务行政决定，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征收范围，擅自不征、少征、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税费，擅自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税费或者延迟解缴税费，违规返还税费造成财政收入流失或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税费征管保障义务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与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税费征管协作协议，明确协作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23—2025 年) 的通知

粤府办〔2023〕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23—202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司法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省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贯彻实施《行动计划》为抓手，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2024 年底，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2025 年底，《行动计划》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培训教育，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2. 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业务培训登记卡制度，如实记录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情况，确保每人每年接

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未明确具体学时的教育培训按 45 分钟为 1 个学时计算），原则上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系统将全省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落实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聚焦是否存在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是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是否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等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梳理本地区、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等，形成专项整治台账。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专项整治台账要于 2023 年底前报省司法厅备案，并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省司法厅汇总。省司法厅要适时组织对全省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省政府报告。（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确保在 2023 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各地级以上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由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同一行政执法权，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

细化量化。省、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要强化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指导、监督以及执法培训。（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体化在线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7. 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政府权责清单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和管理，确保行政执法事项与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协调统一。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方面要保持一致，可以“一单两用”。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 2024 年 6 月底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权责清单事项认领并对外公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动态调整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省司法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等规定依法编制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指导目录以外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下放给乡镇、街道实施；之前已经下放的由原决定机关公告收回。在指导目录内确定具体赋予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原则上由县级政府或者乡镇、街

道提出，经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研究提出赋权事项，应充分听取乡镇、街道意见，基层普遍反对承接的事项不予下放。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24 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统筹推进扩权强县与强县扩权改革、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防止县级执法空心化。省司法厅要牵头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省司法厅、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县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在办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尚未配备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的，由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法制审核。（省司法厅、公安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0.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推动及时修订《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等内容，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底前建成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部署要求，各地可以明确由司法所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乡镇、街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周密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省司法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

信息互通、协作通畅，构建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的监督工作体系。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制度，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3. 深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普及应用。完善和优化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以下称“粤执法”）应用功能，加快推进“粤执法”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应用全覆盖。加快“粤执法”与粤省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综合治理等平台业务联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实现快速响应、精准执法。探索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一案一码”制度，在每份行政执法决定书后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记载行政执法基本流程、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决定等信息，更好保障知情权和监督权。（省司法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互认。推进“粤执法”与国家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加快建设行政执法数据主题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持续深化数据赋能，推动数字政府和法治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运用，提高行政执法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5. 加强工作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省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省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省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计划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工作会商机制日常工作。其他参加单位要按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协同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合力。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并将组织实施本计划情况向本级党委报告。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在本部门、本系统按时落地落实，并将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二）强化督促落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省司法厅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三）做好宣传交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实施本计划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和互学互鉴，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社会舆情正确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 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教〔2023〕17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编办、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残联：

随班就读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社会文明

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地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要求，大力实施融合教育，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学生规模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升，但仍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支持保障条件不完善、任课及指导教师特殊教育专业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工作管理，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 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管理，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平融合为导向，强化依法治教、依法治学理念，高度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健全随班就读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全面实施融合教育，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随班就读是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同普通学生共同就读、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帮助残疾儿童少年更好适应、融入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

第五条 随班就读工作应坚持公益普惠，科学评估、应随尽随，尊重差异、因材施教，普特融合等原则，全面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开展随班就读工作。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随班就读工作的统一规划实施，检查、指导、评估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整体工作中，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科学规划随班就读学校布局，优化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资源教师等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均衡配置，统筹做好招生入学、教育安置、学籍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巡回指导检查等工作，不断提升随班就读质量。

第二章 对象、认定与入学安置

第七条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象，指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第八条 每年招生入学工作开始前，各级残联应将所有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及相关信息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照残联提供的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名单，依据有关标准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能力等进行科学全面评估，将适宜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妥善安置到普通学校就读。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普通学校应当依法依规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得拒绝接收，不得歧视或变相歧视随班就读学生。

第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入学年龄与普通儿童少年相同。适龄残疾儿

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分布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需求情况，加强谋划、合理布局，统筹做好学校招生计划，保障随班就读学位，同等条件下按免试就近原则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为更好地保障随班就读质量，可以选择同一学区内较优质、条件更加完善的普通学校作为定点学校，相对集中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二条 经评估鉴定为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意见，对初次安置后不适应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第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编班，原则上每班以 1 至 2 人为宜，最多不超过 3 人。普通学校开设特教班的，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9 人。

第十四条 除在小学入学时已认定为随班就读的学生外，其他年级学生需要申请随班就读认定的，原则上在学期结束前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经评估后残疾状况无明显变化的小学随班就读学生，升入初中时仍可认定为随班就读学生。

第十五条 随班就读对象的认定（或撤销）遵循自愿原则，由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科学评估后进行确认。随班就读对象的认定（或撤销）工作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学生从新学年开始获得或撤销随班就读认定。

第十六条 随班就读学生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监护人可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测和重新认定。经评估后，学生残疾情况确有好转且不适宜随班就读的，应作为普通学生对待；学生残疾情况加重的，应根据复测结果给予合理安置。

第十七条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后，能够

接受普通教育的，可申请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就读。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其监护人可以申请将其转入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无理由拒绝残疾儿童少年的转介安置。

第十八条 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复学安排发生争议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意愿以及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结果等因素，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转学、复学等作出最终安排。

第十九条 普通学校应按规定将随班就读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学籍档案。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学校要将随班就读学生作为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重点工作对象，利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测。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不予留级。随班就读学生修完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课程，按照素质评价有关规定，符合毕业条件的（包括补考后），准予毕业，由学校在《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毕业”。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完成义务教育并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学生，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其参加当地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为随班就读学生参加考试提供相应合理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普通学校应为随班就读学生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和家庭情况、残疾鉴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学业情况、考核评估、成长记录等材料。普通学校要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保管，在学生毕业、升学、转学时做好有关档案材料交接手续。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注意保护残疾学生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公开其个人相关资料或信息。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尊重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尊重特殊教育规律，关注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使其逐步树立自尊、自爱、自强、自立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普通学校要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树立生命多样化观念和融合发展理念，形成学校鲜明特色。对随班就读学生，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大关爱帮扶力度，建立学生之间的同伴互助制度，在安排品学兼优学生轮流给予关心帮助的基础上，鼓励全班同学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进行结对帮扶。

第二十五条 普通学校要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根据每位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实际情况，科学评估残疾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水平，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对随班就读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以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加特殊课程，参照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服务。支持各地广泛征集遴选随班就读优秀教学资源，不断创新推广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处理好普通学生与残疾学生的关系，加强对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辅导。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选择和教学评价等方面，应充分考虑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需要和发展需求。在教学中，教师要安排好随班就读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创设有利于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的良好教学环境。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虚拟现实等现代教育技术，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提升育人质量。

第二十七条 普通学校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性，按照因材施教和“一人一案”的原则，为随班就读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努力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普通学校既要重视残疾学生学习必要的文化知识，更要注重开发潜能、补偿缺陷，特别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体育艺术教育，帮助残疾学生提高自主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的职业素养，为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第二十八条 普通学校制订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由班主任或学校教师收集随班就读学生的基本情况（残疾评估状况，学业

水平评估结果，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结果，家庭教育状况，学习支持需要条件等)；

(二) 由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小组、巡回指导教师、学生监护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研讨，科学分析诊断确定其教育需求；

(三) 制订出阶段性教育目标（可分为学年目标和学段目标）及达成目标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估方法；

(四) 个别化教育计划原则上每学期制订一次，由学校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或修订。

第二十九条 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由家校共同组织实施。个别化教育应以课堂为主渠道，注重补偿训练，重视功能补偿和潜能开发，使随班就读学生更好地适应普通学校的学习。补偿训练主要包括感统训练、沟通训练、情绪行为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粗大动作训练、精细动作训练、物理治疗、劳动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改善其残疾状况。学校应保证每个随班就读学生每周享有不少于 3 课时的个别辅导和训练。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也是个别化教育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普通学校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特点，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基于个别化教育的多元评价体系，健全符合随班就读学生实际的评价办法，改进随班就读学生的评价方式，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评价内容，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

第四章 教师队伍及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加大随班就读教师配备的力度，按要求配齐配足教职工，保持教师队伍相对稳定，满足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基本需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随班就读教师队伍。鼓励各地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引入社工、康复师等机制，承担随班就读学生照护及辅助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担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

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落实省属、市属（或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高校师范专业普遍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师范生必修特殊教育学分的要求，建立随班就读班主任、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优化随班就读工作必备的知识和内容，提升师范毕业生胜任随班就读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含市级特殊教育资源或指导中心负责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种子教师及随班就读骨干教师示范培训。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县（市、区）特殊教育管理干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随班就读骨干教师培训。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随班就读教师的全员培训。普通学校应多层次、多形式（如开展个案研究）地开展随班就读任课教师和资源教师的校本研修工作，提升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养。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随班就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地要将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情况、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教育督导机构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中，要将随班就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力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法律、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就学评估机制及随班就读学生认定机制，完善教育评估安置办法。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学生信息部门间交流共享机制和实名跟踪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普通学校要加强党对随班就读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资源教师、校医等人员组成的随班就读工作小组，建立健全教师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制订并实施学生个别化教育

计划；按标准配齐配足专职资源教师，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科研工作，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按标准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购置或配备特殊需要的教材、学具和辅助用具等，提供学习辅导、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生活辅导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和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师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优势，会同教研部门定期对本区域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开展巡回指导、研讨和交流，指导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普通学校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托当地教研部门、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设有特教班的普通学校等，加快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并实现市、县、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全覆盖，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咨询、研究、评估、指导等服务。还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地区，要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方面的资源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第四十一条 各地教育部门要为当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以下特殊教育专业服务工作：

- （一）参与指导、评价区域内的随班就读工作；
- （二）为区域内随班就读资源教师提供培训；
- （三）派出教师和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支持随班就读工作，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 （四）为残疾学生家长提供咨询；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教育科研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配齐配足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深入开展随班就读教育教学研究，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开展专题教科研活动，通过课题研究、公开课或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提高随班就读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全面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与随班就读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第四十四条 各地各校应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普通学校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确保安全。

第四十五条 普通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通知》和《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加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招收 5 名以上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立资源教室，配齐配足有关教学辅助设施和康复训练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随班就读学生不足 5 人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辐射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实现共享发展。

第四十六条 每个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至少要设专职资源教师 1 名，并根据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的数量适当增加专职或兼职资源教师。负责随班就读工作的专职资源教师连续负责资源教室工作一年，可等同于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一年”，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兼职资源教师在资源教室的工作量不应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我省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中统筹解决专职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的编制。

第四十八条 各地要及时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用好国家和省财政各类特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加强经费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随班就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教育部门要将资源教室建设纳入当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财政支持保障的长效机制。普通学校应将资源教室建设、维护以及工作运行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资源教室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九条 各地要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分类评价标

准，实行分类评价。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教师（包括班主任和专兼职资源教师）的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资源教师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政策。

第五十条 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介，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对随班就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随班就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县级、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地区随班就读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办法，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职责
2.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职责
3. 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职责
4. 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工作职责
5.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6. 随班就读学生档案要求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2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规划财务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广东省从事大数据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第三条 大数据工程领域职称名称及对应层级：

高级职称：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工程师。

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第四条 大数据工程领域设置数据管理与应用方向、系统设计与研发方向、数字化运营与运维方向、数字化咨询与服务方向四个专业方向（下称本专业）。

数据管理与应用方向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合规、数据交易、数据标注、数据流通、数据确权授权、数据资产核算和评估等技术岗位。

系统设计与研发方向包括模型设计与研发、算法设计与应用、软件系统（平台）设计与研发、系统集成等技术岗位，以及数字化基础设施设计研发和建设实施等技术岗位。

数字化运营与运维方向包括数据运营、系统运营和系统运维、数字化基础设施的运营运维、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等技术岗位。

数字化咨询与服务方向包括数字化建设涉及的规划、标准、咨询、监理、测评、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审计等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 身心健康, 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 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六) 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技术员评价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经考察合格。

第七条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条件。

(一)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
2. 编写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工作总结等。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经考察合格。

(三)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 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本

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四）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第九条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条件。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

2. 参与撰写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科普作品等。

第五章 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五）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六）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

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三）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3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并经政府部门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规划方案或研究课题。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取得了经济效益。
4. 参与制定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条件。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一）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通过验收且项目效果良好，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者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成果，得到有关单位的认可。

（二）作为主要作者，撰写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解决方案、技术工作总结或科普作品等。

（三）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参与编写 1 部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

（四）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获得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

（五）作为前三发明人，取得本专业相关 1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取得本专业相关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 1 篇以上，或在本专

业相关行业大会、论坛上发表专业主题演讲 1 次以上。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二）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复杂的本专业相关项目。

（三）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规模大、意义重或具有创新性的本专业相关项目，通过验收或专家的鉴定。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了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或在处理重大风险问题、解决公共突发事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形成了重要技术成果并取得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规划方案或研究课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专业相关 1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 3 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已获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成果或研究成果，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者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认可。

（二）作为主要作者，撰写 2 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解决方案、培训教材、科普作品等，经公开发布或具有实际应用。

（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 1 部以上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获得省级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

（五）作为前三发明人，取得本专业相关 1 项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或作为第一作者取得本专业相关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至少 1 项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在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学术、技术文章等 2 篇以上，或在本专业相关省级行业大会、论坛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主题演讲 3 次以上。

（七）作为讲师，在省级培训平台上参与本专业相关课程或专题培训的授课 1 次以上。或作为外聘教师，执行院校教学计划教学累计达 200 学时以上。

（八）担任企事业单位首席数据官，在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人才、数据文化、数据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相关经历业绩成果中选取）：

（一）主持完成的具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本专业相关项目。

（二）获得的科学技术奖或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

获得的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三) 参与编制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四) 取得的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 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会上发表的学术、技术文章；在本专业相关行业大会、论坛上发表的专业主题演讲；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

(六) 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科普作品等。

(七) 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处理重大风险问题或解决公共突发事件的技术报告。

(八)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第七章 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二)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四)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规模大、意义重或具有创新性的本专业相关项目，通过验收或专家的鉴定。

2. 主导解决了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或在处理重大风险问题、解决公共突发事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形成了重要技术成果并取得了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规划方案或研究课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制定本专业相关 1 项以上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者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标准已获批发布；或者参与制定 3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团体标准，标准已获批发布且实施效果良好。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一）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成果或研究成果，经科技成果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或者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认可。

（二）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 2 篇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经公开发布或具有实际应用，并得到有关单位的认可。

（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 1 部以上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籍等，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四）主持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有 1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获得省级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以上。

（五）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本专业相关 2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实现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在国际或国内知名的本专业相关学术交流会上做主题报告。

（七）作为讲师，2 次在国家级培训平台或 4 次在省级培训平台上参与本专业相关课程或专题培训的授课。

（八）担任企事业单位首席数据官，在有效管理和运用数据资产、充分挖掘数据

价值、驱动业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变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条 代表性成果。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时，申报人应选取 1 至 3 项标志性工作业绩，作为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提交评审（可从已提交的相关经历业绩成果中选取）：

- （一）主持完成的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本专业相关项目。
- （二）获得的科学技术奖或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等情况，或者获得的有关单位的认可或肯定。
- （三）参与编制的本专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四）取得的本专业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五）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会上做的主题报告；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本专业相关专著、教材、工具书籍等。
- （六）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的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技术研究报告、产业报告等。
- （七）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处理重大风险问题或解决公共突发事件的技术报告。
- （八）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成果。

第八章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一等奖（或相当等级，排名前 6 位）或二等奖（或相当等级，排名前 3 位）。
-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本专业项目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或广东专利金奖。

(三)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经认定为本专业省级以上人才及创新团队成员(排名前 5 位)。

(四) 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重要技术成果和较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一)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6 位),或者获得国家级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三等奖(或相当等级,排名前 6 位)以上。

(二) 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本专业项目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

(三)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经认定为本专业省级以上人才及创新团队成员(排名前 3 位)。

(四) 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并有证明文件说明其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重要技术成果和较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七条 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专业：指数据管理与应用方向、系统设计与研发方向、数字化运营与运维方向、数字化咨询与服务方向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本专业相关项目：指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数据要素或政务信息化相关的工程项目、服务项目、研究课题等。

3.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 年以上”含 3 年。

4.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可的学历（学位）。

5.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6. 首席数据官：首席数据官是源于数字化转型而产生的新型高级管理者，是统筹规划、管理、运用和监督数据资源，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融合创新和转型变革，保障数据安全和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负责人。

7. 任现职以来：指申报人取得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现职称的资历年限起算之日以来。

8.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9.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5 名者（可根据项目复杂重大程度放

宽为署名排序前 7 名)。

10. 参与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11. 主要作者：指本专业论文、专著、书籍、报告等的具体组织者，对该作品的学术、技术问题起到把关作用。

12.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3.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4. 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5.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6. 行业大会或论坛：指由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社会组织主办的本专业相关会议，如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电子政务论坛、中国城市数字经济论坛、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

17. 科学技术奖：指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贡献奖、社会科学奖等。

18. 行业科学技术奖：指由社会组织设立并在各级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完成备案的科学技术奖等。

19. 大数据、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相关奖项：指由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

的、或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大赛或活动上发布的本专业相关奖项（含项目获奖和个人获奖），包括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电子政务论坛、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活动等公布的奖项或名单。

20. 省级培训平台：指由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本专业相关培训班、培训课堂或培训平台，如数字政府课堂、广东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计划（政数学院）等。

21. 国家级培训平台：指由国家各部委组织的本专业相关培训班、培训课堂或培训平台，如学习强国等。

22. 有关单位的认可：包括完成的项目得到业主单位的表扬与肯定，完成的项目被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优秀案例、应用推广项目或得到官方媒体正面报道，完成的发展规划或标准规范被政府部门采纳实施，完成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得到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领导的肯定批示等等。

23.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24. 市（厅）级：指国家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及副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25. 水平：本条件所指水平，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任命：

倪 谦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局长

陈俊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 1 年

蔡魏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 1 年

李燕梅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邓爱霞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张造群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罗 龙 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院长，试用 1 年

殷秀才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试用 1 年

戴 黍 广东省团校（广东青年政治学院）常务副校（院）长（副厅级）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免去：

戴 黍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启谋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